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明机械”、“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通过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实公司的股东身份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了解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3) 通过查阅股东花名册、股东身份证和公司内部决议文件，据此判断有无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行为。

(4) 通过与股东访谈，并获取股东的声明，进一步获取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

(5) 核查公司是否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2、实事（证据）列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并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明	15042919**0918****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镇西社区居委会 6 组
2	李锦秀	15042919**1029****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南街道 5 组
3	陈玉德	15042919**1103****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镇西街道 2 组
4	王丛玉	15042919**0325****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南街道 21 组
5	肖玉会	15042919**0820****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北街道 2 组
6	张学俭	15042919**0716****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街道十八组
7	段永祥	15042919**0820****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街道 9 组
8	于恩特	15042919**1220****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社区居委会 2 组
9	余桂玲	15042919**0817****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北街道 13 组
10	张杰	15042919**0925****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三座店乡喇嘛城子村 4 组
11	白日昕	15042919**0708****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站前街道 7 组
12	董海军	15042919**0911****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苏木皋村 4 组
13	商金生	15042919**0524****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镇郊街道 22 组
14	杨国富	15042919**1225****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镇郊街道 5 组
15	杨金玉	15042919**1021****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站前社区居委会 11 组
16	张胜国	15042919**0706****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街道 18 组
17	赵平	15042919**0719****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街道 18 组
18	张森	21132219**1112****	辽宁省建平县红山街道光明街 1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9	李绍华	15042919**1210****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南街道 4 组
20	李耀臣	15042919**0814****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大明镇马站城子村 2 组
21	卢翠翠	15042919**0616****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北街道 4 组
22	王平	15042919**0208****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教育局家属楼 3 单元 3 楼东室
23	张云	15042919**0420****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天北街道 12 组
24	冯海建	15042919**0224****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小城子镇白音桃海村 5 组
25	刘海山	15042919**0801****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忙农镇中箭村 3 组
26	张国军	15042919**0509****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镇郊社区居委会 22 组
27	周嘉琦	15042919**0212****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大双庙乡高杖子村 4 组

经查验，以上自然人股东均满 18 周岁，具有法律上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不存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股东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年满 18 周岁，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

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约定。
- (2)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
- (3)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查阅历次评估报告。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 4 次出资行为，其中，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设立、增资等出资行为有 3 次，2014 年 3 月 1 日之后有 1 次出资行为。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部分出资瑕疵，其形成原因、具体情形、规范措施如下：

(1) 2000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张明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55.50 万元共同设立了长明有限，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9.26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6.24 万元。

作为本次出资的 26.24 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钢材等公司经营所需物资，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由于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无法进行复核评估。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

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 26.24 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钢材等实物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26.24 万元。

虽然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时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用于出资的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并且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已将上述实物出资予以了置换，消除了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时未评估的影响，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资产置换措施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

（2）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本次增资为上述 15 名股东以共同拥有处置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系为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破产清算资产，由于土地不易分割变现且该土地为本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除上述 15 名股东将其中价值 55.50 万元的部分土地投入本公司之外，本公司另以承债方式取得了该土地的剩余所有权，该土地所对应的其他分配对象转为本公司的债权人，由本公司偿还相应债务。

2014 年 7 月 31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赤政字[2014]109 号），确认本公司系农机厂原部分职工自筹资金和职工实物出资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新设立，与农机厂没有任何法律联系，确认本公司设立、出资、增资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由于各出资股东对 2003 年用于增资的土地仅存在部分所有权且为各出资人从破产清算资产中获得，为使各股东产权更加清晰，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正上述出资方式。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 55.50 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

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55.5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363.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153.2979 万元，新增实物资产出资 98.01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85.683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1.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计 483.7019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其中，新增实物出资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增值 98.01897 万元，未分配利润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土地账面值调整增值 385.682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将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 5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3）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额已用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483.7019 万元。2014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4) 2014 年 4 月，长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2,329.6169 万元，按照 1:0.88 的比例折合股份 1,5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已分别完成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工作。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等出资瑕疵行为，但已通过出资置换方式予以了规范解决，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

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出资程序是否合法。
- (3) 获取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出资款是否足额缴纳。
- (4) 针对非货币性出资,核查是否出具了评估报告。

### 2、实事（证据）列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包括长明有限)的四次出资履行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 (1) 200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

2000年1月12日,张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55.50万元共同设立了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长明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1999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城县)名称预核内(99)第038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

②1999年12月24日,宁城县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审所验[1999]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5.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9.26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24万元。

③200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21100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50万元。

作为本次出资的26.24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钢材等公司经营所需物资,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由于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无法进行复核评估。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26.24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钢材等实物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4年12月31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26.24 万元。

③2011 年 4 月 12 日，自治区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向长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58019417）。

（2）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5.50 万元增加至 111.00 万元）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

①200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其中：张明出资 18 万元、孙万平出资 6 万元、杜伟东出资 7.5 万元、孟凡东出资 4.5 万元、牛亚利出资 4.5 万元、杨金玉出资 1.5 万元、王富出资 1.5 万元、李锦秀出资 1.5 万元、张学俭出资 1.5 万元、王丛玉出资 1.5 万元、陈玉德出资 1.5 万元、赵平出资 1.5 万元、高学林出资 1.5 万元、张中华出资 1.5 万元、宋振富出资 1.5 万元。本次增资为上述 15 名股东以共同拥有处置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 万元。

②2003 年 3 月 18 日，内蒙建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03 年 3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内建评报字（2003）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3 年 3 月 18 日，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值为 258.35 万元。

③2003 年 3 月 20 日，赤峰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赤诚成会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由张明等 15 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各股东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④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2921100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系为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破产清算资产，由于土地不易分割变现且该土地为本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除上述 15 名股东将其中价值 55.50 万元的部分土地投入本公司之外，本公司另以承债方式取得了该土地的剩余所有权，该土地所对应的其他分配对象转为本公司的债权人，由本公司偿还相应债务。

2014 年 7 月 31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赤政字[2014]109号），确认本公司系农机厂原部分职工自筹资金和职工实物出资于2000年1月12日新设立，与农机厂没有任何法律联系，确认本公司设立、出资、增资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由于各出资股东对2003年用于增资的土地仅存在部分所有权且为各出资人从破产清算资产中获得，为使各股东产权更加清晰，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正上述出资方式。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55.50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2014年12月31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55.50万元。

（3）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

①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增货币资金出资363.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153.2979万元，新增实物资产出资98.019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85.68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111.00万元。

②2009年12月29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09）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张明等22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3.00万元，非货币出资637.00万元。

③2009年12月10日，赤峰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赤信联资评[2009]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增实物出资评估值为98.01897万元。

④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0000007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11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计 483.7019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其中，新增实物出资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增值 98.01897 万元，未分配利润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土地账面值调整增值 385.682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将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 5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3）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额已用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483.7019 万元。2014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4）2014 年 4 月，长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

①2014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2,329.6169 万元，按照 1:0.88 的比例折合股份 1,5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4 年 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680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329.616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111.00 万元，资本公积 483.7019 万元，盈余公积 73.491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61.4235 万元。

③2014 年 2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79.04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 203.87%。

④2014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赤峰）名称变核内（2014）第 1400316538 号〕，同意长明有限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4 年 3 月 23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长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⑥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赤峰市

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所属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⑦2014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0168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26日，长明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329.6169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1,500.0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⑧2014年4月17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0000007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如上事实表明，公司历次出资均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虽然历次出资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已通过出资置换方式予以了规范解决，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历次出资均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认购协议或发起人协议，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出资有关的应有程序。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历次出资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已通过出资置换方式予以了规范解决，在履行出资置换程序之后，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

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股东的出资形式。
- (3)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出资形式是否合法，出资比例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4) 查阅历次评估报告，核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有无瑕疵。
- (5) 查阅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关于公司历次出资事实的描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部分出资瑕疵，其形成原因、具体情形、规范措施以及对会计的处理方式如下：

- (1) 200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张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55.50万元共同设立了长明有限，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9.26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24万元。

作为本次出资的26.24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钢材等公司经营所需物资，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由于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无法进行复核评估。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

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 26.24 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钢材等实物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26.24 万元。

虽然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时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用于出资的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并且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已将上述实物出资予以了置换，消除了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时未评估的影响，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资产置换措施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

（2）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本次增资为上述 15 名股东以共同拥有处置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系为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破产清算资产，由于土地不易分割变现且该土地为本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除上述 15 名股东将其中价值 55.50 万元的部分土地投入本公司之外，本公司另以承债方式取得了该土地的剩余所有权，该土地所对应的其他分配对象转为本公司的债权人，由本公司偿还相应债务。

2014 年 7 月 31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赤政字[2014]109 号），确认本公司系农机厂原部分职工自筹资金和职工实物出资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新设立，与农机厂没有任何法律联系，确认本公司设立、出资、增资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由于各出资股东对 2003 年用于增资的土地仅存在部分所有权且为各出资人从破产清算资产中获得，为使各股东产权更加清晰，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正上述出资方式。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 55.50 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55.50 万元。

（3）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363.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153.2979 万元，新增实物资产出资 98.01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85.683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1.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计 483.7019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其中，新增实物出资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增值 98.01897 万元，未分配利润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土地账面值调整增值 385.6829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将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 5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3）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额已用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483.7019 万元。2014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4）2014 年 4 月，长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2,329.6169 万元，按照 1：0.88 的比例折合股份 1,5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已分别完成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工作。

同时，股东出资后，亦未发现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况。

（5）公司各股东的置换出资涉及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各股东的置换出资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

并经查验，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长明有限）历次出资虽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已通过出资置换方式予以了规范解决，出资置换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同时，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各股东的置换出资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设立（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2）查阅公司设立（改制）时的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确认公司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3）查阅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整体变更设立之后的公司股本是否高于经审的净资产。

（4）若公司改制在 2014 年 3 月之前完成，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是否低于 500 万股。

（5）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对存在利润分配情形的，进一步核查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若存在,当事人股东是否全额缴纳。

## 2、实事(证据)列式

(1)经核查,2014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2,329.6169万元,按照1:0.88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68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329.616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111.00万元,资本公积483.7019万元,盈余公积73.4915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61.4235万元。

2014年2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79.0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03.87%。

2014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0168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26日,长明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329.6169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1,500.0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7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0000007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已于2014年4月17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账面净资产为2,329.6169万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79.04万元,评估增值率203.87%。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1,500万元,公司股本不高于经审账面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

五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做了工商登记。

(2)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关股东无相应纳税义务。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没有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如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负责缴纳，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不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承诺真实、有效。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长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没有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作出了上述承诺并且承诺真实、有效，因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未来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增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

(3) 获取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增资出资款是否足额缴纳。

(4) 核查是否存在使用非货币性出资的情形，若存在，核查是否出具了评估报告。

(5) 若存在减资情况，是否履行了按规定对外公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6) 核查公司股权纠纷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1) 经查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的增资行为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 获取了股东访谈纪录，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情况，无需要就相关事项对外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均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包括置换出资）行为，均聘请了验资机构进行了相应的验资，增资验资报告均已在所属的行政工商管理局登记备案，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通过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无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等活动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虽然历次出资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已通过出资置换方式予以了规范解决，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出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历史上无减资行为，无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无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

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
- (3) 查阅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是否就股权转让事项及时作出了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
- (4) 查阅验资报告，核实验资报告附件中的出资人是否为股东本人。
- (5) 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是否由股东本人实际拥有。
- (6) 获取股东声明，就股权由股东本人拥有进行确认。
- (7) 了解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获取并查阅了 27 名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股东声明。
- (2) 获取并查阅了历次验资报告。
-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是指：

①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②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③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④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4)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5) 公司成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的章程、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和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现有的 27 名股东均为实际出资股东，上述股东均实际拥有公司股份，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公司代持股份的情形，所持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任何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部分 公

司一般问题”之“1. 合法合规”之“1.1 股东主体适格”。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况。

(3)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①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a.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b.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4)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相关的发行和转让行为。

(5) 公司2000年1月成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通过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况已于2003年2月清理完毕。

#### 4、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包括长明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通过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各股东对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无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中有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

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股权转让情况。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
- (3) 查阅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是否就股权转让事项及时作出了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
- (4) 查阅验资报告,核验资报告附件中的出资人是否为股东本人。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获取并查阅了 27 名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股东声明。
- (2) 获取并查阅了历次验资报告。
- (3)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的章程、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和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现有的 27 名股东均为实际出资股东,上述股东均实际拥有公司股份,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公司代持股份的情形,所持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任何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法律障碍。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①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a.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b.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 **4、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包括长明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双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相关的发行和转让行为,不适用。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对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2) 获取股东花名册和股权结构图,初步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通过查询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结合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1,286.70	85.78	净资产折股
2	李锦秀	28.35	1.89	净资产折股
3	陈玉德	27.00	1.80	净资产折股
4	王从玉	27.00	1.80	净资产折股
5	肖玉会	14.85	0.99	净资产折股
6	张学俭	13.50	0.90	净资产折股
7	段永祥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8	于恩特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9	余桂玲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10	张杰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11	白日昕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2	董海军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3	商金生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4	杨国富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5	杨金玉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6	张胜国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7	赵平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8	张森	4.05	0.27	净资产折股
19	李绍华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0	李耀臣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1	卢翠翠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2	王平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3	张云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4	冯海建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刘海山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26	张国军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27	周嘉琦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张明持有公司 85.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张明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张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更。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合法证明，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书，核查其违法违规情况。

(3) 通过互联网络查询，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实事（证据）列式

根据 2015 年 1 月 13 日，宁城县公安局天义铁西派出所出具的合法证明，张明在管辖区内居住期间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张明出具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等行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张明出具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通过互联网络查询，未发现张明有违法违规行为。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合法证明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张明在管辖区内居住期间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等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2）查询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程序是否合法。

（3）获取所辖公安机关对公司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4）重点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若有，核查上述人员是否适合担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 2、实事（证据）列式

（1）已取得了相关公安机关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合法证明。

（2）已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述规定之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在公司应尽的义务，勤勉、忠实。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查询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程序是否合法。

(3) 获取所辖公安机关对公司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4) 重点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若有，核查上述人员是否适合担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 2、实事（证据）列式

(1)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86.70	直接持股	85.78%
张杰	董事长张明的弟弟	8.10	直接持股	0.54%
张森	董事、副总经理	4.05	直接持股	0.27%
张云	董事	2.70	直接持股	0.18%
肖玉会	董事	14.85	直接持股	0.99%
余桂玲	董事	8.10	直接持股	0.54%
李锦秀	监事会主席	28.35	直接持股	1.89%
卢翠翠	监事	2.70	直接持股	0.18%
赵长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宏	财务负责人	-	-	-
潘燕	董事会秘书	-	-	-
周嘉琦	董事会秘书潘燕的配偶	1.35	直接持股	0.09
合计		1,356.90		90.46%

(2) 已取得了相关公安机关对上述人员出具的证明

(3) 已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询公司章程，核查是否存在规定竞业禁止的约定。

（2）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 2、实事（证据）列式

（1）已取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有关的声明。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工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工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该等人员与公司亦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经查看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收集并查阅公司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核查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3) 核查公司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4) 核查公司的资质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实事（证据）列式**

(1)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机修理（凭维修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农业机械、汽车配件、建材机械、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安装；家用汽车及配件、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我国对农业机械行业无业务资质的强制许可规定，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公司 19 项产品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各鉴定证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旋耕机	长明	1MC-110	部 2012443	2012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1日

2	旋耕机	长明	1MC-130	部 2012444	2012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1日
3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250S	部 20131136	2013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160S	内蒙古 2011-020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5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180S	内蒙古 2011-021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6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200S	内蒙古 2011-024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7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185	内蒙古 2011-022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8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200	内蒙古 2011-023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9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220	内蒙古 2011-025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10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250	内蒙古 2011-026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11	深松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SL-300	内蒙古 2013-070	2014年9月	2017年11月
12	免耕施肥播种机	长明	2BMG-4型	内蒙古 2012-004	2014年9月	2016年8月
13	覆膜滴灌施肥播种机	长明	2BMD-4型	内蒙古 2011-169	2014年9月	2015年11月
14	覆膜滴灌施肥精量播种机	长明	2MBDQ-1型	内蒙古 2014-024	2014年9月	2018年9月
15	勺轮式覆膜滴灌精量播种机	长明	2BMDS-4型	内蒙古 2014-030	2014年9月	2018年9月
16	气吸式覆膜滴灌精量播种机	长明	2BMDQ-4型	内蒙古 2014-031	2014年9月	2018年9月
17	根茬粉碎还田机	长明	1GHB-150型	内蒙古 2014-053	2014年11月	2018年11月
18	根茬粉碎还田机	长明	1GHB-130型	内蒙古 2014-054	2014年11月	2018年11月
19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长明	4QZ-280型	内蒙古 2014-076	2014年11月	2018年11月

注 1：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四年，上述部分证书的发证日期与有效期截止日之间的日期少于四年，主要系由 2014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换证而重新取得换发后的证书所致。

注 2：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出具的审批单号为“BG2014013”的部级推广鉴定证有效期内变更受理通知书，证书编号为部 2012443、部 2012444、部 20131136 等三个推广鉴定证书申请变更换证。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鉴定证书的变更换证工作仍在办理之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申请及换发的相关规定

①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十条规定，申请

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定型产品；

（二）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三）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或计划；

（四）申请前三年内，未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四、六项的规定被收回、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②《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监督管理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鉴定大纲进行农机鉴定，不得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并对鉴定结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改变的，生产者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换证；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的，应当重新申请鉴定。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户的投诉和举报情况，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进行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通过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被选型资格或收回、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并予公告：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的；

（二）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改变未申请变更的；

（三）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证书的；

（七）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资质齐备，公司产品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续期后的资质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

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 (2) 结合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就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作出判断。
- (3) 通过与高管访谈、查阅审计报告等核查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
- (4) 结合相关法规，确认公司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 2、实事（证据）列式

(1) 2010年7月13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1万台深松灭茬多功能联合作业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亦环审字[2010]60号），同意公司按环评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废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应的环保资质。

(3) 公司使用采暖锅炉为全体员工提供供暖服务，公司的采暖锅炉为煤转气锅炉，其大气排放采用布袋除尘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规定，废水立足综合利用，余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特别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系农业机械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资质，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

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守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 通过与高管访谈、查阅审计报告,结合相关法规等核查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是否合法。

(3) 获取安全生产的主管机关的合法证明。

#### 2、实事（证据）列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处农业机械行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情况。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情况；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守的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 (2) 通过与高管访谈、查阅审计报告等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合法。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3Q22703R0M)，适用于农牧机械（卷帘机、旋耕机、深松灭茬机、播种机、揉粉机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

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未对其销售的产品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根据农业机械行业的特点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询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2) 走访公司重要的主管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对公司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3) 重点核查公司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若有，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处罚，是否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2、实事（证据）列式

2013 年 3 月，公司在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费用时，因计算错误少缴了保险费而被罚滞纳金 221.48 元。2013 年 4 月，公司缴纳房产税、城建税和印花费时，因延期缴纳而被罚缴纳滞纳金 2593.08 元。

上述款项均由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扣代缴，根据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公安局天义铁西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宁城县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拖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任何劳动纠纷情形，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工伤、生育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

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2013年3月，公司在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费用时，因计算错误少缴了保险费而被罚滞纳金221.48元。2013年4月，公司缴纳房产税、城建税和印花费时，因延期缴纳而被罚滞纳金2593.08元。

上述款项均由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扣代缴，根据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3年3月至4月，虽然公司在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房产税、城建税、印花费等税费时因计算错误延期缴纳而被罚滞纳金2593.08元，但是根据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公司经营不涉及食品安全部门和海关部门，公司已取得关于宁城县公安局天

义铁西派出所、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城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宁城县国土资源局、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7.6 公司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因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就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合理核验，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2. 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与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使用的技术。
- (2) 查阅历次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存在哪些技术。
- (3) 若公司不存在相关技术专利，分析上述情况是否正常。
- (4)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了解公司研发在公司的重要性。
- (5) 了解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
- (6) 核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 (7) 核查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 (8)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并判断是否涉及到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 (9) 核查公司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若是，核查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农机装备制造相关的生产技术，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获得，该技术广泛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半轴式灭茬刀轴	该技术是在侧传动半轴式灭茬（旋耕）刀轴结构中，中央设

	防漏耕机构	置一个阶梯形支撑装置，支撑的阶梯在灭茬（旋耕）刀旋转方向上形成圆弧状，在左右两根半轴上靠近阶梯支撑装置的一端安装短刀，另一端安装长刀，两种刀在径向相互错开，轴向相互重叠，实现防漏耕作用。采用此结构，可缩短刀轴的跨度，提高了刚度，使刀轴不易出现折断现象。
2	开式齿轮传动装置	该技术采用开式齿轮传动受结构尺寸限制小，齿轮可采用较大模数，齿轮齿数亦可增多，承载能力大。用两块钢板作为支架板，能够保证一定的精度且具有足够的强度，加工简单成本低。离心式制动器结构简单，易于精加工；其制动作用具有方向性，制动更可靠。
3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该技术集深松、灭茬（旋耕）、耙压或起垄于一体使土壤深松，破除犁底层，有助于蓄水保墒，充分碎茬还田，保护土壤质量，土地平整，耙压保墒，便于灌溉。耕整地作业一次完成，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
4	牵动式卷帘机结构	该技术采用主动轴与从动轴之间通过一根钢丝绳连接，整体结构简单且规整，使得该卷帘机的使用更加安全、可靠；同时，也较易采用安全防护措施，在主动轴的外侧围设圆筒型防护罩，使得该卷帘机的使用更加安全。该卷帘机具有功能齐全，操作方便，卷帘重量大，停电后手动卷放帘作业方便的优点。
5	灭茬机的传动装置	该技术采用锥齿轮传动和加长的中间传动轴，减少了齿轮个数，改为分体组合结构，大幅度的降低了工艺难度，降低了整机重量和制造成本，并且传动可靠，结构简单，成本低廉，适应性强。
6	旋耕灭茬两用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安装在机架上并配有差速器的主传动箱连接两个半轴，两个半轴分别同两侧的侧传动箱体连接，刀轴两端与侧传动箱体连接。同时通过对侧箱体齿轮使用该机型工作时不会产生隔离带，农艺性好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

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下设技术部，公司技术部作为公司核心部门之一，公司研发团队在农业机械行业中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28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14 人，平均年龄 32 岁左右。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止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奖励 10 项，市县奖励市级 5 项，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资金支持项目 11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订 1 项。

公司是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该联盟成员包括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公司与各联盟成员单位开展了广泛合作和交流。公司先后研发了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饲草料加工机械和收获机械产品计 5 大类 40 多个规格的农机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3）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98.92	225.84
主营业务收入	3,230.27	3,269.23
占比	6.16%	6.91%

公司一直注重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 （4）自主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都主要依靠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研发动力主要来源于市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自主研发的科技项目获奖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时间
1	1MC-150 型灭茬旋耕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	2008. 11
2	1SL 型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	2012. 5
3	深松旋耕（灭茬）联合作业机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12
4	1MC-2 灭茬机	自治区 1995 年度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04
5	旋耕机系列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农博会农机优质产品奖	优秀产品奖	自治区农博会筹委会	2011. 03
6	日光温室卷帘机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农博会农机优质产品奖	优秀产品奖	自治区农博会筹委会	2011. 03
7	1SL 深松联合机	产品技术创新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08. 9
8	PJ 卷帘机	产品技术创新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08. 9
9	1GD 双轴旋灭机	产品技术创新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08. 9
10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自治区第五批科技名牌产品	-	自治区科技厅	2013. 7
11	深松灭茬（旋耕）联合作业机研发	赤峰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10. 03
12	1MC 旋灭两用机	赤峰市 2003 年度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04. 2
13	企业法人代表	赤峰市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	-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2007. 9
14	开式齿轮传动日光温室卷帘机	宁城县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宁城县人民政府	2012. 03
15	企业法人代表	科技进步特殊贡献奖	-	宁城县人民政府	2012. 03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的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产品因生产准入门槛低，易被同行业竞争者效仿，目前形成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只有持续进行技术升级的研发才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替代性的影响。另外，公司结合市场特性和用户需求来开发新的产品，将替代性降低到最低。

公司是北方较为知名的农业机械设备提供商，在对产品的研发、市场把握、人才管理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者均具有一定优势，该优势在短期内仍较难替代的。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除 2014 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一项非专利技术外，所有的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取，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情形，无相关潜在纠纷，核心业务人员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相关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每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均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未来亦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对产品研发技术是基于公司的农业机械管理经验总结，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研发技术无相关潜在纠纷，核心业务人员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相关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 **2.2 业务情况**

###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的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旱地灭茬旋耕；播种施肥机械主要用于旱地播种

施肥；设施农业机械主要用于蔬菜大棚卷帘作业；饲草加工收获机械主要用于养殖业饲料的收割、加工、粉碎。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描述准确地表达了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和服务的内容。

###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于农业机械行业，不断追踪农机市场发展的趋势，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地改进自身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通过经销商和门市部直销等途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农业机械设备，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方面已形成了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7%和 20.82%，与同行业的盈利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所属的农业机械市场竞争激烈，为争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售价，在公司产品成本总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长明机械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有着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不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近两年一期的申报报表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 **【回复】**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已如实按上述要求披露了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

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查阅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抽盘部分固定资产。

(3) 查阅了固定资产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

(4) 通过与高管的访谈和实地考察，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纠纷。

(5) 查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6) 核查公司与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2、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

①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由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列表	公告日期	有效期
1	7168981		耙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除草机、中耕机、犁、农业机械、农机起卸机、收割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2010.7.28	2020.7.27

②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ZL201010601949.9	一种牵动式日光	2012.5.9	2030.12.10

			温室卷帘机		
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10545.0	深松联合作业机	2008.11.12	2018.1.25
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3505.6	开式齿轮传动日光温室卷帘机	2010.10.6	2020.2.11
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672967.1	一种牵动式日光温室卷帘机	2011.10.19	2020.12.10
5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416686.9	半轴式灭茬刀轴防漏耕机构	2013.3.13	2022.8.21
6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1809.3	青贮饲料收获机喂入压实装置	2015.3.18	2024.10.22
7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1109.2	青贮饲料收获机割台退草装置	2015.3.18	2024.10.24
8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47155.X	轴承座	2015.3.18	2024.11.03

### ③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8 项非专利技术，其中 7 项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另 1 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8 万元。

公司各项非专利技术一直在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类型	非专利技术名称
1	自主研发	TX611B卧式镗铣床加工刀轴管代替普通车床加工刀轴管
2	自主研发	1SL180-300联合机挂轮壳制作工艺改进项目
3	自主研发	1MC90-160护罩二次改进项目
4	自主研发	输入轴改进（45圆钢改为42圆钢）
5	自主研发	钻中心孔专用钻床工艺改进项目
6	自主研发	刀轴头工艺改进项目
7	自主研发	贮机产品部件前桥总成
8	受让取得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 ④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来源
1	宁城县天义镇	宁国用(2014)字	71,675	工业	2014.9.19	出让

第 2014104 号

注：公司该块土地已为工商银行宁城支行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 010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1.08	235.17	1,395.91	85.58%
机器设备	915.38	291.55	623.83	68.15%
运输工具	142.72	59.74	82.98	5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29	32.17	33.12	50.73%
<b>合计</b>	<b>2,754.47</b>	<b>618.62</b>	<b>2,135.85</b>	<b>77.54%</b>

①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位置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来源
1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1#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59 号	2,238.60	办公	2014.9.15	自建
2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4#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0 号	2,112.96	其他	2014.9.15	自建
3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2#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2 号	70.89	其他	2014.9.15	自建
4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3#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3 号	8,310.21	其他	2014.9.15	自建
5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4 号	487.09	其他	2014.9.15	自建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制造园区 6#					
6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5#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5 号	810.31	其他	2014.9.15	自建
7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7#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7 号	557.97	其他	2014.9.16	自建

注：上述房产已为工商银行宁城支行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 010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

②公司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1	158.35	128.26	81.00%
2	喷漆线	1	82.63	66.93	81.00%
3	奥迪汽车	2	79.34	59.49	74.99%
4	铣床	7	56.37	19.10	33.88%
5	车床	13	46.75	31.43	67.22%
6	锅炉	1	41.77	33.17	79.42%
7	桥式单梁起重机	3	36.93	29.33	79.42%
8	轻型货车	4	35.88	33.47	93.27%
9	镗床	2	33.50	24.04	71.76%
10	钻床	10	32.28	24.49	75.85%
11	大空间采暖	10	31.35	24.90	79.42%
12	叉车	4	31.28	28.24	90.29%
13	立式加工中心	1	30.17	23.96	79.42%
14	旋压机生产线	1	23.93	19.38	81.00%
15	摇臂钻床	3	22.72	18.25	80.32%
16	喷砂房	1	18.80	14.93	79.42%
17	卷帘机生产线	1	18.80	15.23	81.00%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18	四柱液压机	1	18.58	14.75	79.42%
19	开始固定深喉压力机	1	16.19	12.86	79.42%
20	空气锤	1	15.70	0.69	4.40%
21	高压开关柜	4	15.48	12.05	77.83%
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	15.16	12.04	79.42%
23	网络架空设备	1	15.01	6.69	44.58%
24	中频炉	1	14.60	0.68	4.62%
25	电力变压器	2	14.05	8.59	61.18%
26	数控切割机	1	13.98	11.10	79.42%
27	办公家具	2	11.84	5.12	43.21%
28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10.44	8.29	79.42%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0.09	10.09	100.00%
30	万能外圆磨床	1	9.50	3.75	39.51%
31	低压电控柜	12	9.00	0.88	9.83%
3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	8.50	4.60	54.08%
33	压力机	1	8.50	0.39	4.63%
34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6.90	5.48	79.42%
35	电脑	55	6.53	3.79	58.00%
36	抛丸机	1	6.00	0.29	4.83%
37	排烟管道	1	6.00	4.76	79.42%
38	电焊机	13	5.61	4.27	76.13%
39	龙门吊车	1	5.06	2.44	48.29%
合计		178	1,023.57	728.21	71.14%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购置发票并经查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

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与高管进行访谈和查阅历次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2) 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 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4) 核查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

###### (1) 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由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列表	公告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7168981		耙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除草机、中耕机、犁、农业机械、农机装卸机、收割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2010. 7. 28	2020. 7. 27
---	---------	---	---	-------------	-------------

(2) 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ZL201010601949. 9	一种牵动式日光温室卷帘机	2012. 5. 9	2030. 12. 10
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10545. 0	深松联合作业机	2008. 11. 12	2018. 1.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3505. 6	开式齿轮传动日光温室卷帘机	2010. 10. 6	2020. 2. 11
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672967. 1	一种牵动式日光温室卷帘机	2011. 10. 19	2020. 12.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416686. 9	半轴式灭茬刀轴防漏耕机构	2013. 3. 13	2022. 8. 21
6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1809. 3	青贮饲料收获机喂入压实装置	2015. 3. 18	2024. 10. 22
7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1109. 2	青贮饲料收获机割台退草装置	2015. 3. 18	2024. 10. 24
8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47155. X	轴承座	2015. 3. 18	2024. 11. 03

(3) 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8 项非专利技术, 其中 7 项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另 1 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8 万元。

公司各项非专利技术一直在正常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类型	非专利技术名称
1	自主研发	TX611B卧式镗铣床加工刀轴管代替普通车床加工刀轴管
2	自主研发	1SL180-300联合机挂轮壳制作工艺改进项目
3	自主研发	1MC90-160护罩二次改进项目

4	自主研发	输入轴改进（45圆钢改为42圆钢）
5	自主研发	钻中心孔专用钻床工艺改进项目
6	自主研发	刀轴头工艺改进项目
7	自主研发	贮机产品部件前桥总成
8	受让取得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其中拥有 1 项注册商标、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非专利技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类资产。

除 1 项非专利技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外，其他知识产权均通过向主管机关申请获得。201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康秀川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技术转让费为 10 万元。

鉴于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和转让行为合法，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鉴于上述商标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上述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等信息。

(2) 与公司总经理和人事部主管充分沟通，核查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4) 查阅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5) 查阅了固定资产的会计账簿，购置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

(6) 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7) 核查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 2、实事（证据）列式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 167 人。构成情况如下：

### ①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生产人员 92 人，技术研发人员 28 人，行政管理人员 33 人，销售人员 14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2	55.09%
技术研发人员	28	16.77%
行政管理人员	33	19.76%
销售人员	14	8.38%
<b>合计</b>	<b>167</b>	<b>100.00%</b>

### ②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人，大专学历 41 人，高中、中专及技校学历 35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61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17.96%
大专	41	24.55%
高中、中专及技校	35	20.96%
初中及以下	61	36.53%
<b>合计</b>	<b>167</b>	<b>100.00%</b>

### ③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79 人，31-40 岁员工 28 人，41-50 岁员工 33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27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9	47.31%
31-40 岁	28	16.77%
41-50 岁	33	19.76%
51 岁以上	27	16.17%
<b>合计</b>	<b>167</b>	<b>100.00%</b>

2015 年 1 月 12 日，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拖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任何劳动纠纷情形，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主要资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生产人员、技术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销售人员。公司员工主要为当地农民，以大专学历以下为主，大专学历以下的员工约占 57.49%，近一半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约占 47.31%，符合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的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的上述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生产人员、技术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销售人员，公司以大专学历以下为主，近一半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符合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的特

点，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 5、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进行了补充披露。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
- （2）检查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财务处理，重点为采购及销售。

#### 2、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公司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常与客户保持沟通、调研农机市场，追踪农机市场发展的趋势，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地改进自身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农业机械设备，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方面已形成了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主要实行“集中采购”，并与采购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节省成本，保证产品部件的可靠性。在“集中采购”的同时，采取“询价采购”与“比价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进一步节省成本。对于日常行政管理中，各部

门所需物品则采用“分散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各部门定期提出采购申请，由综合部负责集中采购。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库存生产”与“按单装配”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库存生产”即随着市场的需求并参考本身的库存存量来决定是否要安排生产计划，“按单装配”即保持一定数量的零部件的库存，以便当客户定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定单装配出产品并发送给客户，满足客户的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有“直销”及“经销”两种模式。公司设立了“销售门市”和“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工作。“销售门市”负责本地市场产品的销售工作，包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及经销产品的销售。“销售部”负责外埠市场的开发与销售工作，主要负责拓展销售区域，增加销售网点，扩充经销商数量，市场调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通过长期的市场研究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以方便公司在各地的销售工作，并通过经销商确定客户订单，公司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客户订单、政府政策等信息综合考虑，组织安排生产。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的上述情况，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企业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4、结论性意见

结合公司的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OEM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进行披露。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披露。

公司属于农业机械行业，不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实际相符,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特别处理方式(完工百分比等)。

(2)了解公司的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3)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

(4)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抽查原始凭证,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6)获得收入明细表,抽查部分收入记录,并追查至原始凭证。

(7)实施截止性测试。

(8)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 2、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作为农业机械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其产品销售适用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公司出售农业机械设备,其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和当地农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公司在厂区设立门市部,客户(一般为当地农户)到公司自行提取货物,在客户缴纳货款、验收货物后,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将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公司的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已获取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制作毛利率变化情况底稿,分析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5) 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显示公司收入确认无异常。

(6) 实施截至性测试，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7) 获取了与主要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询证函，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纪录、营业执照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通过销售管理、收款管理的控制测试，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与前期一致，执行有效。

(2) 结合收入分类，分析了产品毛利率与上期相比变化的原因，经查，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一致。

(3) 在实施截止性测试后，未发现公司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4) 公司的客户可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 2,386.54 万元和 2,366.0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3.00%和 73.25%；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

针对不同的销售方式，主办券商确定了不同的核查手段。针对经销商客户，主办券商制作了客户访谈纪录、询证函（包括当期交易额和期末余额），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回了经销商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均对其开具了发票，并且 70%以上的个人客户均会办理农机补贴，在个人客户办理农机补贴手续时，公司会留存办理补贴的全套资料，包括农机购置补贴销售台帐记录单、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及县农机局审批印章）、县农机局出具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农机局审批印章）等，以上资料为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重要依据，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按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划分，其销售情况以及对应的核查确认的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客户	2,366.06	73.25%	2,386.54	73.00%
其中：函证、访谈的客户	1,985.96	83.94%	1,974.54	82.74%
个人客户	864.21	26.75%	882.69	27.00%
其中：办理农机补贴的个人客户	645.78	74.72%	751.75	85.17%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	----------	---------	----------	---------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完工百分比等特殊处理方式，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和函证，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进行了披露。

####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披露。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存货余额	2,435.57	1,584.85
加：本期采购入库金额	2,571.94	2,769.50
直接人工	475.56	313.73
制造费用	319.24	213.91
减：期末存货余额	3,244.52	2,435.57
主营业务成本	2,557.79	2,446.4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执行交易询证函程序。
- (2) 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
- (3) 检查采购验收入库情况。
- (4) 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追查至出入库凭证、记账凭证。
- (5) 获得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追查至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
- (6) 获取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询证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纪录、营业执照等资料。
- (7) 与可比公司相比，核查公司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执行交易询证函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通过向主要供应商寄发交易询证函，发出的询证函 100%均已回函。
- (2) 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与公司物流系统进行核对，经查，核对相符。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根据物流系统进行了倒轧。经核查，未发现重大错报。

(3) 取得其采购合同，并将合同与回函的名称相核对，经查，回函与合同核对相符；

(4) 检查采购的原始凭证，检查有无入库单（验收单）、发票，检查入库单记录与物流系统是否相符，经查，上述原始凭证在账上得到了体现，无异常。

(5) 抽查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抽查是否有相应的原始凭证，经查，无异常。

(6)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重要依据，公司的成本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57.79	100.00%	2,446.42	100.00%
直接材料	2,150.42	84.07%	2,075.93	84.86%
直接人工	243.75	9.53%	220.29	9.00%
制造费用	163.63	6.40%	150.20	6.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46.42 万元和 2,557.79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占比 84.86%和 84.07%，总体上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结构件等，直接人工主要包含生产车间人员薪金、社会统筹基金、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折旧费、水电气费、维修及保养费、清洁费等。

公司的产品生产场所主要在生产车间完成，对钢材等零部件进行加工后，在初级半成品中核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所获订单的情况，对零部件等初级半成品进行组装并经检验合格后在产成品中核算，同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成本法分配到产成品中。随着产品的销售，公司将相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存货余额	2,435.57	1,584.85
加：本期采购入库金额	2,571.94	2,769.50
直接人工	475.56	313.73
制造费用	319.24	213.91
减：期末存货余额	3,244.52	2,435.57
主营业务成本	2,557.79	2,446.42

(4) 经查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情况，公司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真实、合理，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常，未发现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

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进行了如下披露：

**“4、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耕整地机械	2,114.76	1,668.56	21.10%	2,231.23	1,700.16	23.80%
播种施肥机械	296.73	241.45	18.63%	405.35	308.70	23.84%
设施农业机械	176.98	156.55	11.54%	618.12	427.10	30.90%
收获机械	609.80	462.13	24.22%	-	-	-
其中：自走式青贮 饲料收获机	169.50	99.73	41.16%	-	-	-
玉米收获机	440.30	362.40	17.69%	-	-	-
其他	32.00	29.10	9.06%	14.54	10.47	27.98%
<b>合计</b>	<b>3,230.27</b>	<b>2,557.79</b>	<b>20.82%</b>	<b>3,269.23</b>	<b>2,446.42</b>	<b>25.17%</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17%和20.82%，其中：耕整地机械的毛利率为23.80%和21.10%，播种施肥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23.84%和18.63%，设施农业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30.90%和11.54%，收获机械2014年销售毛利率为24.22%。

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的毛利率为23.80%和21.10%，2014年耕整地机械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我国农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现有的市场份额，耕整地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播种施肥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23.84%和18.63%，毛利下降5.21%，

主要系由2014年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优化设计，性能得到提高，成本有所增加，但考虑2014年市场情况，销售价格没有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设施农业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30.90%和11.54%，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由棚室蔬菜卷帘机等设施农业机械的市场销售与各地区政府发展设施农业政策息息相关，2014年各地区发展蔬菜大棚面积有所回落，同时，该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公司在产品销售重点上进行了调整，降价清理库存产品。

报告期内，收获机械2014年销售毛利率为24.22%，其中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的销售毛利率为41.16%。针对农业机械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大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开发出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该产品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推广鉴定，同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该产品于2014年上市以来，受到了良好的市场评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率。

此外，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A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的新研股份（300159）、春茂股份（430463）、现代农装（430010）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于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研股份	37.68%	33.20%
春茂股份	17.37%	19.16%
现代农装	16.02%	19.27%
<b>平均值</b>	<b>23.69%</b>	<b>23.88%</b>
长明机械	20.82%	25.1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iFinD.

注：公司的可比公司春茂股份于2015年5月11日改名为春茂股份，其主营业务于2015年发生变化，但在报告期内，春茂股份是公司的可比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17%和20.82%，低于可比公司中的新研股份，但高于春茂股份和现代农装。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我国农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现有的市场份额，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所

致。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一个合理的水平。”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根据明细账发生额的内容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 (2) 根据明细账发生额的内容编制“期间费用明细表”。
- (3) 编制“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匹配情况检查表”。
- (4) 编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各年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 2、实事（证据）列式

(1) 根据“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结合原始凭证的抽查，未发现不属于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期间费用计入其中。

(2) 执行“抽查成本、费用入账的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准确，相关凭证是否齐全”程序，主要通过进行大量凭证测试执行该程序（即主营业务成本检查情况表），结果无异常。

(3)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表”，比较报告期收入、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无异常，本年波动和去年比较，波动趋势尚属合理。

(4) 根据收入结构的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分析大类产品结构变动情况，考虑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耕整地机械	2,114.76	1,668.56	21.10%	2,231.23	1,700.16	23.80%
播种施肥机械	296.73	241.45	18.63%	405.35	308.70	23.84%
设施农业机械	176.98	156.55	11.54%	618.12	427.10	30.90%
收获机械	609.80	462.13	24.22%	-	-	-
其中：自走式青贮 饲料收获机	169.50	99.73	41.16%	-	-	-

玉米收获机	440.30	362.40	17.69%	-	-	-
其他	32.00	29.10	9.06%	14.54	10.47	27.98%
合计	3,230.27	2,557.79	20.82%	3,269.23	2,446.42	25.17%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未发现异常情况。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相关凭证。

（2）执行函证程序。

（3）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表和长期待摊费用计算表。

（4）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会计资料。

## 2、实事（证据）列式

（1）检查相关凭证，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经核实期后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通过“应付账款日后付款测试表”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关注其购货发票的日期，确认其入账时间合理。

（3）检查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现场工作日已支付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确定无并未及时入账的其他应付款。检查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凭证，并注意入账日期发生的合理性。

（4）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减执行了详查，包括检查相关的购入发票、验收单及付款凭证等，经查，无异常。

（5）取得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盘，经查，与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核对相符。

（6）审计人员抽查了报表截止日前、后 5 天的、大额的非常规发生额（如广告费、咨询费、诉讼费、其他等），确认并无存在重大的跨期支出情况。

（7）检查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8）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包括对本年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度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变动进行比较，对本年度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变动进行比较，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各子目所占合计数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9）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有关子目发生额与相应的计提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存在勾稽关系的款项，进行配比性的核对与交叉复核，并作出相应记录。

（10）进行实质性测试，选择营业费用、管理费用项目中数额大的或与上期相比变动异常的项目，做好相应记录。

（11）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核算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经核查，无重大错报。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综合上述事实依据和审计证据，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财务报表中得到了确认。

为测试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特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表和其他有关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资料，并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等相关凭证，确认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b>3,230.27</b>	<b>100.00%</b>	<b>3,269.23</b>	<b>100.00%</b>
销售费用	82.85	2.56%	70.18	2.15%
管理费用	586.52	18.16%	553.12	16.92%
财务费用	271.98	8.42%	180.53	5.52%
<b>期间费用合计</b>	<b>941.34</b>	<b>29.14%</b>	<b>803.82</b>	<b>24.5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18 万元和 82.85 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8.06%，主要系由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用等费用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3.12 万元和 586.52 万元，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社保和福利费用等。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04%，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0.53 万元和 271.98 万元，其中，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4.57 万元和 270.73 万元。2014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但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50.66%，主要系由 2013 年向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产公司收取了 144.54 万元的利息收入（资金使用费）进而降低了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03.82 万元和 91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9%和 29.14%，其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上涨而公司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回复】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按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65.29万元和1,886.5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3.83万元和1,713.1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94%和58.4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的多数经销商客户已与公司业务合作多年，公司给予了部分经销商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所致。”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161.46万元和173.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5.78%和76.90%，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止2014年末，公司账龄为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1.16万元，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计计提了32.93万元的坏账准备，若日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部分客户经营困难而无力还款的，公司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

关于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获取公司坏账政策文件。
- （2）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表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
- （3）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 （4）检查有关收入的原始凭证。

#### 2、实事（证据）列式

- （1）坏账准备政策谨慎

①公司定期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考虑同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适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的坏账政策将同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②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相应审定数重新编制相关账龄的分析表，按公司合理的坏账政策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经测试与审定金额相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和计量》的要求。

### (2) 未发现收入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况

对截止日前后 10 天的收入执行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经查，无异常，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长明机械	现代农装	新研股份	春茂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2-3 年	30%	30%	20%	50%
3-4 年	50%	50%	50%	100%
4-5 年	80%	7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比例分别为 75.78%和 76.90%。对于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了 5%的坏账准备；对于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除了春茂股份提取 20%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于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现代农装均提取 30%的坏账准备，高于新研股份提取的 20%。对于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除了春茂股份提取 100%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提取 50%的坏账准备。对于 4-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新研股份均提取 80%的坏账准备，高于现代农装提取的 70%。对于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因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合理、谨慎，收入确认真实，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回复】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中对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进行了如下披露：

##### “①存货情况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98	34.73%	896.49	36.81%
自制半成品	1,046.81	32.26%	336.64	13.82%
在产品	394.58	12.16%	366.38	15.04%
委托加工物资	-	-	234.60	9.63%
产成品	676.15	20.84%	601.45	24.69%
合计	3,244.52	100.00%	2,435.57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2,435.57万元和3,244.5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5.88%和48.7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一是因为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并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二是因为为了迎接下一年的春耕忙季销售进行必要的备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三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75.32%和87.84%。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③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盘盈、盘亏、滞销、毁损变质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盘点制度》、《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管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存货的保存管理、存货的出库管理、存货定期盘点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已初步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产品为农机产品，按照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主要由部件和五金标准件组装而成，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构成	核算时点
原材料	从外部购入的各种原料、辅料，主要有各种钢质板材、管材，轴齿类部件，各种五金标准件，橡胶类配件
自制半成品	指从外部购入各种箱体、横梁、链接部件的铸造毛坯件，经过公司机床加工(车、钳、刨、铣、磨、镗、钻等加工程序)完毕后，并进行表面喷漆或打磨处理后，可直接组装在农机上的各部位成品部件。
在产品	指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各种原料及部件，主要是处理切割环节的钢材、机床加工环节的各种部件、喷漆剖光表面处理的部件
委托加工物资	因生产任务紧张，临时委托加工单位代加工的产品
产成品	领用自制半成品，通过部件装配、整机装配、调试、试机等工序进行组装完成后，具备销售状态的整机产品

上述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括建造合同，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2) 对本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存货出入库的截止测试。

## 2、实事（证据）列式

(1) 2014年12月31日对存货实施了抽盘，并与盘点表相核对，核对相符。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天出入库的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出入库记录与存货明细账是否相符。

(3) 检查报告期有关存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如：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并与物流系统相核对；存货在领用时需注明存货的领用部门及用途，物流系统自动将发出存货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98	34.73%	896.49	36.81%
自制半成品	1,046.81	32.26%	336.64	13.82%
在产品	394.58	12.16%	366.38	15.04%
委托加工物资	-	-	234.60	9.63%
产成品	676.15	20.84%	601.45	24.69%
合计	3,244.52	100.00%	2,435.57	100.00%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均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2,435.57万元和3,244.5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5.88%和48.7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一是因为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并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二是因为为了迎接下一年的春耕忙季销售进行必要的备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三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75.32%和87.84%。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无异常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均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

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查阅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获取现金流量表。

(2) 抽取银行存款、现金收入、支出中大额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检验其真实性。

(3) 随机抽取数月银行流水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逐笔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不符情况。

(4) 对现金流量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 2、实事（证据）列式

(1) 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经检查，并确认：主表与补充资料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一致、主表与补充资料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补充资料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期初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勾稽合理、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合理、并无存在金额异常的项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各项目金额正确、合理、完整。

(3) 抽取了银行存款、现金中大额收入、支出凭证抽取记录，核对了银行流水单与明细账，两者完全相符，银行存款、现金收入、支出记录未见异常。

(4) 分析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分析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关系，同时分析了投资支出现金流与公司固定资产之间的勾稽关系，未见异常。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05.19 万元和 3,191.59 万元，公司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9.23 万元和 3,230.27 万元，两者基本匹配，无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7.84 万元和 2,031.2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446.42 万元和 2,557.79 万元，两者基本匹配，无异常。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等多科目有关，经核查，其发生额较大，主要系由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较多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交易已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规范了关联拆借资金使用，并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内容、性质和数额正确、合理完整，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其他报表及附注勾稽关系正确。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4.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1)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销售退库的规定》、《委外加工入库及加工费报销流程》、《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新招聘财务人员时，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财务人员配备条件进行选定，入职后对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和财务行为规范进行培训，在会计核算中，各岗位业务必须经复核会计复核，工作交接时必须办理工作内容、重要事项、未了事项进行逐项交接，做到各项财务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3) 公司财务部配备了 6 名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拥有过硬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均拥有会计从业资格，已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现有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宏	男，汉族，52岁，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83年至1994年在宁城县化肥厂工作，任财务科会计、科长；1994年至2003年在赤峰市宁城县黄金公司工作，任财务科科长；2003年至2006年在呼市内蒙锦基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6年至2013年在呼伦贝尔天成集团任副总经理；2014年在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部工作。
余桂玲	女，汉族，46岁，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至1994年在宁城县营造公司工作，任现金会计；1995年至今在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经理，主管财务部资金管理工作。
崔立新	男，汉族，35岁，毕业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在赛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万利工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9月至今，在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徐晓娟	女，汉族，39岁，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1年，在宁城老窖酒厂任主管会计；2012年至2014年1月，在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4年3月至今，在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

齐晓磊	女，蒙古族，27岁，毕业于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内蒙古经业商贸公司任会计；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赤峰兴联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9月至今，在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
孙丽艳	女，汉族，32岁，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内蒙古遵联化工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在宁城鑫润铸件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4年9月至今在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
- （2）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 （3）对各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的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4）获取公司编制的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5）获取公司设计、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风险评估。
- （6）实施审计程序，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 （7）执行审计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 2、**实事（证据）列式**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

（1）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会计、仓管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仓管部门负责验收和保管货物，会计部门则负责监督该项采购是否经过授权和所购货物是否已入库，然后履约付款。

（2）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严格的划分，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以消除安全隐患，比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记账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出纳员、系统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微机录入工作，不得进行系统操作。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所有的管理活动、业务活动均有相应的规定：与公司外部的业务活动，都应取得外部的原始凭证，公司内部之间的业务活动，都应有相应的内部原始单据的记录与传递，采购、生产、库存、研发、销售、投资等部门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应把单据传到财务部门，进行汇集记录，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数据核对，以确保数据的正确、完整。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与业务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以《财务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部岗位说明书》和各岗位工作指引，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账务系统采用航天信息财务软件进行核算，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软件生成，公司按财务软件的要求，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6）通过获取充分、适当的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已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7)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确认公司已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8)执行审计工作,确认公司管理层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以及公允列报财务报表的总体。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 (1) 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种业务类型会计凭证,确认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工资单、税票等,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公司采用航天信息财务软件,记帐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编号连续,记帐凭证有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 (2) 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

经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公司采用航天信息财务软件,使用计算机打印会计帐簿,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经检查公司现金盘点记录,公司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核对一致;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一致;检查期末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表,存货、固定资产明细帐帐面余额与实存数额核对一致。

#### (3) 会计档案的保管

公司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均整理立卷并装订,公司未设立档案部门,由会计部门内部专人保管会计档案。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技术与管理共同领先的经营理念,一直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执行人员有较高的素质,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通过对业务环节相关的部门进行了访谈、询问,查阅相关的原始资料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据此绘制流程图实施了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以验证内控措施及其存在,在此基础上对各个环节业务活动中涉及原始资料抽取样本,进行有效性的

测试。经测试，上述环节内部控制措施在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在重大方面保证了会计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等环节采取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合理、规范，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回复】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的税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查账征收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查账征收	15%	15%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3150000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本公司从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的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经宁城县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本公司销售分公司销售的农机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2013年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免收小微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以及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

在实际的税费征管过程中，在主管税务机关的指导下，本公司从2013年11月起，免缴水利建设基金，从2014年7月起，免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6.07万元、531.95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114.93%和177.07%，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较大，

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情况，了解税收情况。
- (2) 获取上年度经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申报表。
- (3) 索取公司各税种的减免税批文。

#### 2、实事（证据）列式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表。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取得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对各主要税种执行测试，测试时按审定的收入、净利润测算相应的税金，对于出现差异的情况，做出相应的审计调整。检查缴纳税金的情况，对于计提的各项税金全部及时上缴，一般是当月计提，下月缴纳。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的余额，其构成主要为 12 月当月计提的税金。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按税法要求按规定比例缴纳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真实存在，并以恰当的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非货币资金出资等，不涉及相关的税务处理情况。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回复】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根据公司经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公司财务指标。
- (2) 就上述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其波动是否合理。
- (3) 若上述财务数据波动异常，分析其原因。

### **2、实事（证据）列式**

为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制作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的工作底稿。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计算的财务指标正确，其波动性相关解释较为合理，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情况。

### **4、结论性意见**

结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真核查上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一致，公司的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情况，公司的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检查并梳理了报告期内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中披露了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2014 年度，公司曾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而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和金额，因此，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获取报告期内和 2012 年的审计报告。

(3) 获取并检查会计政策变更的股东会决议，针对会计政策变更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4)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比较。

(5) 评价并确认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取得了公司的会计政策。

(2)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长明机械	现代农装	新研股份	春茂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2-3 年	30%	30%	20%	50%
3-4 年	50%	50%	50%	100%
4-5 年	80%	7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比例分别为 75.78%和 76.90%。对于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了 5%的坏账准备；对于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除了春茂股份提取 20%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于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现代农装均提取 30%的坏账准备，高于新研股份提取的 20%。对于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除了

春茂股份提取 100%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提取 50%的坏账准备。对于 4-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新研股份均提取 80%的坏账准备，高于现代农装提取的 70%。对于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因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是相符。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长明机械	现代农装	新研股份	春茂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40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	10	5-10
运输工具	5	8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8	5

经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固定资产残值率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项目	长明机械	现代农装	新研股份	春茂股份
固定资产残值率	5%	3%	3%	5%

#### (3)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通过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分析，就同一事项未发现有重大差异情况。除 2014 年度公司曾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亦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而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和金额。

#### 4、结论性意见

在逐项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了一致性，除 2014 年度公司曾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情况，未对收入的确认方式进行变更，未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公司利润，未通过调整存货计价方式影响公司成本的计量。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6.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的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旱地灭茬旋耕；播种施肥机械主要用于旱地播种施肥；设施农业机械主要用于蔬菜大棚卷帘作业；饲草加工收获机械主要用于养殖业饲料的收割、加工、粉碎。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团队在农业机械行业中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28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14 人，平均年龄 32 岁左右。

公司的核心技术都主要依靠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研发动力主要来源于市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奖励 10 项，市县奖励市级 5 项，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资金支持项目 11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订 1 项。

公司是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该联盟成员包括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公司与各联盟成员单位开展了广泛合作和交流。公司先后研发了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饲草料加工机械和收获机械产品计 5 大类 40 多个规格的农机产品。

公司一直注重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25.84 万元和 19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饲草加工收获机械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已初具成果。2014 年，公司收获机械销售金额为 609.80 万元，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饲草加工收获机械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业绩。

公司拥有多年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经验，为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农业机械设备提供商之一，其主要服务于内蒙古、东北等地区，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形式日趋多样，农机市场前景较好，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
- （2）获取公司经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计算相关指标并予以分析。
- （3）根据有关规定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并判断公司的情形是否与上述要求保持一致。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 公司营运记录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99 万元和 1,400.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由公司经销商的信用情况较好，公司的销售货款的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设施农业机械、播种施肥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9.23 万元和 3,230.27 万元，其中耕整地机械是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1.23 万元和 2,114.7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8.25%和 65.47%。

报告期内，公司对饲草加工收获机械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已初具成果。2014 年，公司收获机械销售金额为 609.80 万元，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饲草加工收获机械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业绩。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8.96 万元，主要系由农业机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保市场份额，公司调低了产品价格所致。

公司拥有多年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经验，为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农业机械设备提供商之一，其主要服务于内蒙古、东北等地区，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形式日趋多样，农机市场前景较好，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③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开发费用	198.92	225.84
主营业务收入	3,230.27	3,269.23
占比	6.16%	6.91%

公司一直注重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25.84 万元和 19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

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 2) 资产筹资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75.28%和 72.97%，资产负债率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72.62 万元和 7,477.16 万元，其中：递延收益分别为 4,428.23 万元和 4,752.01 万元。递延收益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0.89%和 63.55%，其原因是公司属于农业机械行业，为扶持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国家针对农业机械行业制定了较多的补贴政策，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为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 和 8.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4.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拥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向银行筹措资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本金偿还方式	利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	2013.5.20 至 2014.5.19	一次性还款	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00.00	2013.7.1 至 2014.6.26	循环额度内，随时 借款、随时还款	基准利率 上浮 2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00.00	2014.9.18 至 2018.3.17	循环额度内，随时 借款、随时还款	基准利率 上浮 50%
3	宁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3.7.23 至 2015.1.22	分期还款	14.4%
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477.63	2012.3.6-2015.3.5	分期还款	-
6	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域关支行	900.00	2014.8.18 至 2017.8.15	所借款项一次性 还款	10.20%
7	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1000.00	2014.8.29 至 2016.8.26	分期还款	7.38%

同时，公司拟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提升公司信用，通过发行股份等直接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合理。

## 3) 行业发展趋势

农业装备产业技术面临了较好的发展趋势，包括：实现农业装备的大型化和多功能高效作业、实现农业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精准作业、实现节种、节水、节肥、节药精细作业以及资源利用高效、实现农业生产从种子生产、耕整种植、田

间管理、收获加工到秸秆利用的全程机械化、以及实现农业装备的数字设计、虚拟仿真、集成精益制造。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广泛采用现代设计、绿色制造、智能技术，产品越来越多地应用了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等高新技术，实现了精准化、智能化和高效率。性能方面，未来也将由单一的机具技术发展到现在机电一体化、专业化程度高的复式机械，并且操作更简单、控制更准确。

#### **4) 市场竞争情况**

农机制造行业竞争对手众多。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农业机械企业1,903家。目前，本行业中没有主要产品与本公司一致的企业，但存在一些同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一种或几种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功能和用途一样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完善的产品系列、一流的质量以及多年来建立的信誉在中国北方市场，特别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与辽宁省的农机市场，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量，属于区域内领导企业之一。

#### **5) 公司核心优势**

长明机械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长明机械”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农机品质为服务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北方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①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1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公司拥有8件非专利技术，其中，7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另一件由康秀川个人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225.84万元和198.92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1%和6.16%。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 **②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内蒙古、辽宁等地，公司产品质量好、使用寿命长，在区域农机市场上已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 **③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中国北方市场尤其在内蒙古和辽宁等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具

备一定的知名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优质产品而获得多个荣誉奖项，包括“2013 年度内蒙古农机生产十强企业”、“赤峰市知名商标”、“辽宁农民信得过的十大农资品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等。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其中，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入、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的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旱地灭茬旋耕；播种施肥机械主要用于旱地播种施肥；设施农业机械主要用于蔬菜大棚卷帘作业；饲草加工收获机械主要用于养殖业饲料的收割、加工、粉碎。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审计报告、财务凭证，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付等营运记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符合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内控制度、业务合同、各项决议、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资料，，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符合

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并且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决议解散。同时，公司并未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事项，也未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认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了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范围。

(2) 核查公司是否按要求如实披露。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 关联方”有如下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明	85.7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3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回复】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分别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评价公司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 (2) 检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凭证。

(3) 核查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2、实事（证据）列式

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未发现存在区分不合理的情形，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多次为本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张明及妻子肖玉环、关联法人长明房地产。具体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a.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2013]1017流借字第69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利率为7.8%，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控股股东张明与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b.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签定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工银蒙赤宁城[2013]年[循]005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张明与妻子肖玉环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c.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签定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工银蒙赤宁城[2014]年[循]010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50%，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本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张明与妻子肖玉环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d. 2012年2月21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477.63万元，分期付款，租赁期限为3年，控股股东张明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

e. 2014年8月18日，公司向宁城农商银行借款9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290.40万

元的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

f. 2014年8月29日，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给公司贷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与公司无关的第三方赤峰恒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分别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053.73万元和37.32万元的房产共同为恒德担保对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明为恒德担保对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6.05	1,464.64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46.00
	张杰	公司股东		9.88
	张云	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6.35
	肖玉会	公司董事		1.00
	张明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	
	张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	

2013年末的应收长明房地产的款项主要是因为长明房地产通过拍卖获得公司原厂址所在的土地，按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明机械公司迁入农机制造园区有关事宜的议纪要》（[2010]52号）的要求，由公司原厂土地的竞得者（即长明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2013年末应收关联方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的46万元以及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556.05万元，主要系由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从公司支取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由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业务备用金所致，该款项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无需清理。

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肖玉会	公司董事	-	14.00
	卢翠翠	公司监事	-	0.50

2013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肖玉会1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拆借往来款。其他应付卢翠翠0.5万元，主要系为尚未向卢翠翠支付的报销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展开的关联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可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拆借款，由于关联担保与关联拆借款的发生具有偶然的不可预计性，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已合理区分并披露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回复】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的可持续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予以了披露。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对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复核。
- (2) 了解、评价公司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 (3) 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
- (4)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看是否存在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
- (5)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已经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看其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
- (6) 检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凭证。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检查取得的关联方清单，并逐一核查关联方关系，经查，未发现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异常。
- (2) 取得并检查投资者、着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了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了解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以判断公司关联方交易是记录完整，是否存在未记录的关联方交易。
- (4) 检查有关发票、协议、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与形式是否相符；核对关联方之间同一时点的账户余额。
- (5) 公司报告期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关联担保的行为，预期未来将继续存在，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关联交易必要、公允。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2）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 2、实事（证据）列式

（1）《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①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a.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c.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d.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 ②董事会决策权限：

a.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 ③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已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全体股东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交易规范制度能够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规范。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制度。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之“（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如下披露：

####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2）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 **2、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4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制定较为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全体股东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交易规范制度能够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规范。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在实践中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制度。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规定。

（2）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3）核查关联方占用的拆借资金是否已清理完毕

##### 2、实事（证据）列式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②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③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⑥以其他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拆借资金已清理完毕。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予以规范。

经核查，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全体股东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交易规范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款项已通过现金偿付等方式予以清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予以规范解决。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 【回复】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分别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以及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2) 将公司业务与上述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就营业范围类似的情形作进一步核查，并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实事（证据）列式**

经核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除控股公司以外，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长明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宁城长明汽车维修厂	300	100%	汽车维修服务	长明汽修厂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长明房地产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长明汽修厂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维修服务，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新增对与长明机械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长明机械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同时，本人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明机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长明机械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

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长明机械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长明机械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长明机械，并且本人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长明机械造成的全部损失。”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回复】**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独立情况”对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机构、资产、人员是否存在严重重叠情况。

(2) 查阅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营业范围，关注业务的独立性。

(3) 核查公司财务是否单独核算，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4) 核查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构成对外严重依赖。

## 2、实事（证据）列式

按上述核查过程，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如下：

###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经营体系和营销体系，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将不新增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情况。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

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关联方已经偿还所占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销售、财务、人事、发展规划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如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独立性障碍。

(2) 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不存在严重依赖

①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年度	1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59.70	12.90%
	2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208.73	7.48%
	3	喀喇沁旗沃原农业机械制造厂	192.56	6.90%
	4	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9.55	6.08%
	5	任丘市华丰齿轮厂	151.87	5.45%
			合计	1,082.41
2013年度	1	山东潍坊棚达卷帘机有限公司	279.16	10.03%
	2	林西县裕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2.95	9.81%
	3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223.27	8.02%
	4	任丘市华丰齿轮厂	187.46	6.74%
	5	喀左县福利机械厂	137.84	4.95%
			合计	1,100.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总金额占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均低于 40%，公司对个别供应商不构成严重依赖。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4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323.80	10.02%
	2	阜新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9.08	7.71%
	3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214.06	6.63%
	4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212.30	6.57%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5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8.49	3.98%
		合计	1,127.71	34.91%
2013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281.65	8.62%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185.01	5.66%
	3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177.83	5.44%
	4	敖汉旗双马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48.68	4.55%
	5	朝阳中昊贸易有限公司	138.21	4.23%
		合计	931.38	28.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总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30%左右，公司对个别客户不构成严重依赖。

####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分散性、可替代性，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亦不存在因对外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

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说明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具体内容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凭借完善的产品系列、一流的质量以及多年来建立的信誉，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与辽宁省等我国北方农机市场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属于区域内领导企业之一。

长明机械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长明机械”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农机品质为服务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北方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公司拥有 8 件非专利技术，其中，7 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另一件由康秀川个人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25.84 万元和 198.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2) 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内蒙古、辽宁等地，公司产品质量好、使用寿命长，在区域农机市场上已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3) 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中国北方市场尤其在内蒙古和辽宁等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优质产品而获得多个荣誉奖项，包括“2013 年度内蒙古农机生产十强企业”、“赤峰市知名商标”、“辽宁农民信得过的十大农资品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长明机械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长明机械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长明机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询工商档案和公司的营业执照，参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2）查询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2、实事（证据）列式

（1）已获取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和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农业机械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农机制造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我国农机工业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在我国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

自 2007 年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已连续九年以“中央 1 号文件”的形式鼓励三农的发展，其中《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 号）中更加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的调整。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

农业机械是农业高新技术和现代农艺技术实施的载体，是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的物质基础。

农机制造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在我国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

国家政策与法规为农业机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现代化技术发展为支撑农机制造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为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国农机工业总体上进入大有作为的战略转型期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农业机械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其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 1、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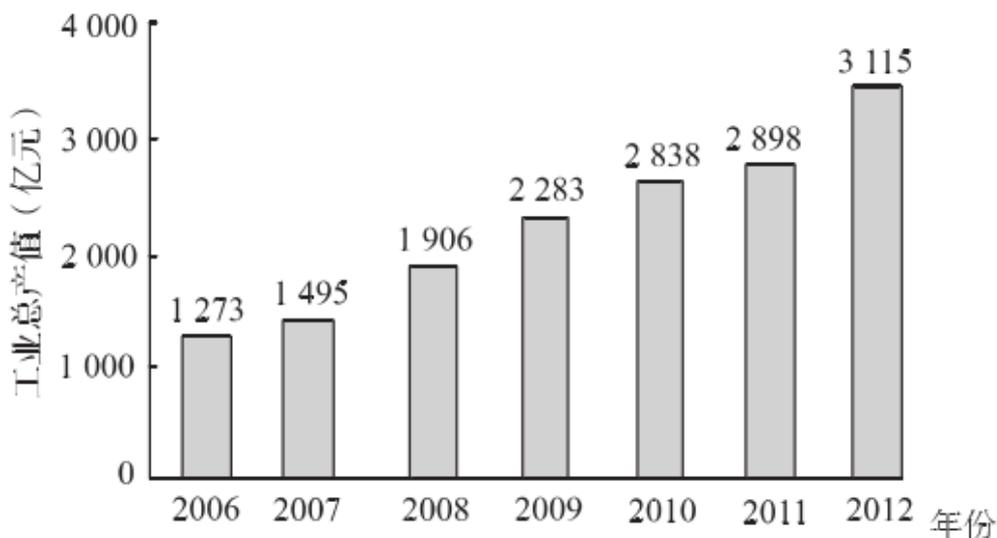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是农业高新技术和现代农艺技术实施的载体，是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的物质基础。农机制造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在我国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建立了较完备的产业体系，为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农村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农村内需市场拉动能力强劲，尤其是受益于国家一系列惠农强农、富农和科技支持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机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连续多年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是我国国民经济增长最快、最具

活力的产业之一，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sup>1</sup>。

### （1）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我国农机工业企业总数超过 80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 2000 家左右，总资产近 1500 亿元。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 3115 亿元，销售产值 3055.37 亿元，出口交货值 258.91 亿元，行业从业人数达到 35.1 万人。规模以上合资、合作或独资（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已达 177 家，占行业规模企业总数的 9.3%。



2006—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 （2）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目前，我国能生产近 4000 种农机产品，形成了大中小结合的产品结构，品种和产量基本上能满足市场需求，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农机的市场满足度可达 90%以上。

### （3）产业链初步形成

初步形成了骨干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与区域支撑、质量监督与流通销售体系服务的农机产业链。2012 年，前 50 强企业数占规模企业的 2.6%，但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的 57.8%，实现利润占行业总额的 43%，行业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

<sup>1</sup>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

(4) 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农机企业培育了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农业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协同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较好。

(5) 国际贸易竞争力逐步提升

农机出口产品类别、数量和金额快速增长，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进口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棉花等特种作物大型收获机械等，2012 年进口额约 30 亿美元，出口额约 45 亿美元。

2、市场化程度和发展格局

(1) 我国农业产值连年创新高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农业总产值	24,658.10	28,044.15	30,777.50	36,941.11	41,988.64	46,940.46	51,497.37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

2006 年我国全面废止《农业税条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农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农业生产总值连年创新高，其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24,658.1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51,497.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6%。

(2)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不断提高

我国农业机械主要包括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得益于我国农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我国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在不断发展，特别是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的发展速度较快。

2007 年至 2013 年，大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的增长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台（部）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大型拖拉机	206.27	299.52	351.58	392.17	440.65	485.24	527.02
大型拖拉机 配套农具	308.28	435.36	542.06	612.86	698.95	763.52	826.62
小型拖拉机	1,619.11	1,722.41	1,750.90	1,785.79	1,811.27	1,797.23	1,752.28

小型拖拉机	2,732.96	2,794.54	2,880.56	2,992.55	3,062.01	3,080.62	3,049.21
配套农具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

从上表不难看出，我国大型拖拉机数量从 2007 年的 206.27 万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527.02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2%，大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的数量 308.28 万部增长至 826.62 万部，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7%；我国小型拖拉机数量从 2007 年的 1,619.11 万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1,752.2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的数量 2,732.96 万部增长至 3,049.21 万部，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的发展速度较快，这与我国近些年鼓励较大规模耕种有关。而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一般为农民直接使用，其数量远大于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但增长速度较为缓慢。

### 3、公司竞争优势

长明机械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长明机械”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农机品质为服务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北方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公司拥有 8 件非专利技术，其中，7 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另一件由康秀川个人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25.84 万元和 198.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 （2）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内蒙古、辽宁等地，公司产品质量好、使用寿命长，在区域农机市场上已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 （3）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中国北方市场尤其在内蒙古和辽宁等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具

备一定的知名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优质产品而获得多个荣誉奖项，包括“2013 年度内蒙古农机生产十强企业”、“赤峰市知名商标”、“辽宁农民信得过的十大农资品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等。

#### 4、公司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9.23 万元和 3,23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0.31 万元和 300.42 万元，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 （2）公司品牌影响力不高，仍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仅在内蒙古、辽宁等北方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有限，公司仍需通过品牌建设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提高其名牌知名度。

总之，虽然公司的发展仍面临着不少挑战，长明机械作为内蒙古地区最大的农机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生产产能的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的不断加强以及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有望早日将长明机械的品牌加大做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 4.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85.17%和 74.72%，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农机补贴申请资料予以了妥善保管。(1)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及流程、个人客户与公司结算的方法及流程，公司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为个人客户办理农机补贴的义务。(2)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对个人客户（农机补贴）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及依据，风险报酬是否实际转移，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3)请公司分析个人农机补贴对行业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政策的可持续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4)公司披露“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公司的现金管理相关制度或政府取消了个人农机补贴政策，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降低”，请说明政府取消个人农机政策如何影响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政府补贴政策与公司财务信息可信赖程度如何关联。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85.17%和 74.72%，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农机补贴申请资料予以了妥善保管。(1)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及流程、个人客户与公司结算的方法及流程，公司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为个人客户办理农机补贴的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为个人客户办理农机补贴的义务，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为自愿行为，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流程及与公司结算的方式如下：

①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的规定，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包括：

“补贴对象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

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进行补贴。

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重点补贴：

(一)大中型拖拉机等农用动力机械；

(二)农田作业机具，主要包括：耕整、种植、植保、收获和秸秆还田等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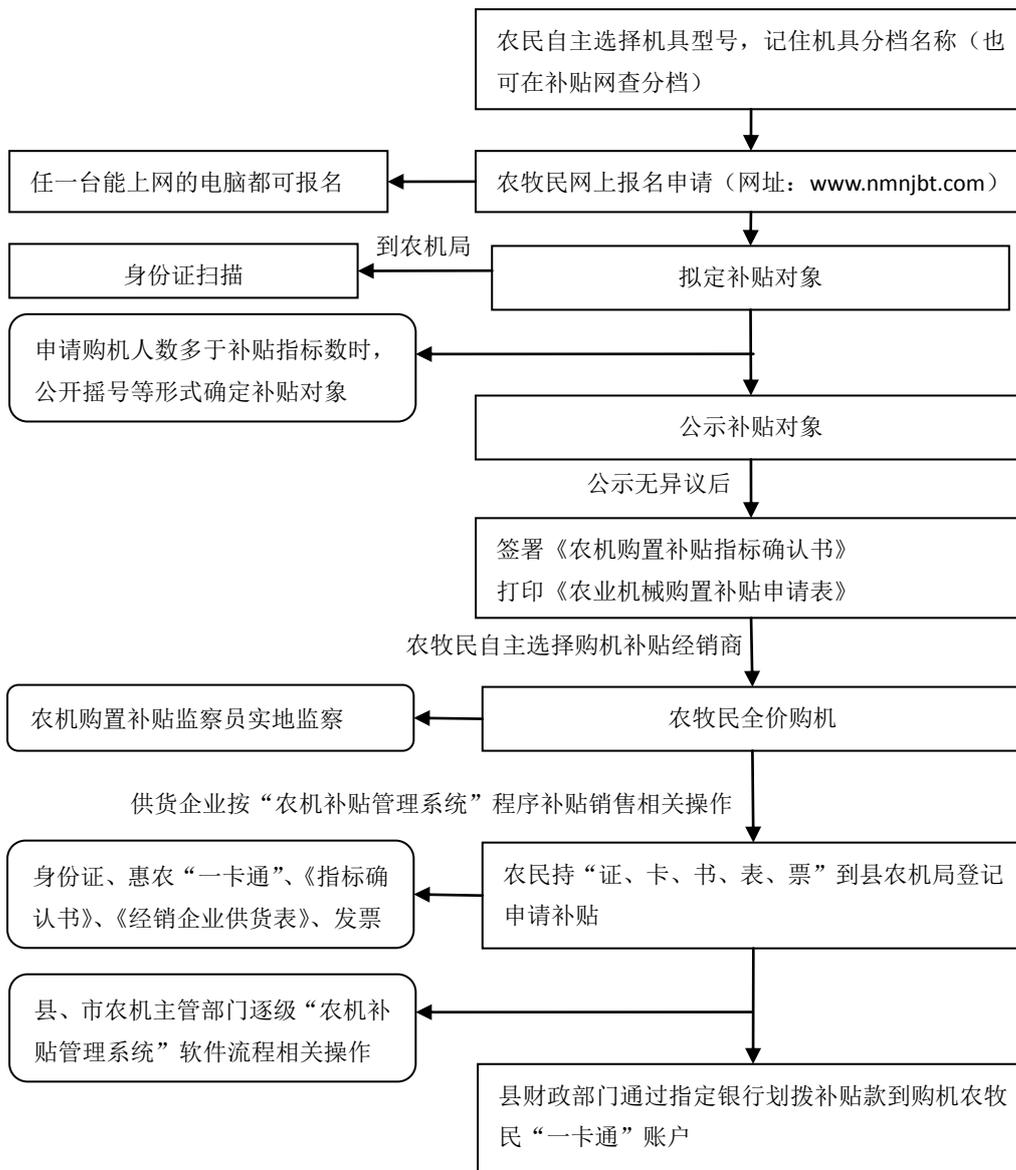
(三)粮食及农副产品的产后处理机械；

(四)秸秆、饲草加工处理及养殖机械。”

因此，只要公司的农业机械产品经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并且该产品获得鉴定机构检测合格证书时，个人客户均可申请办理农机补贴。

②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流程

###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 ③个人客户与公司结算的方法及流程

针对个人客户的产品销售流程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在销售门市，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收款的财务人员，个人客户（主要是农户）在选中农机产品后，销售人员开具销货单，详细登记个人客户的信息，客户凭销货单到财务以现金方式缴纳货款并加盖款项收讫章同时经办人员签字，开具销售发票，凭加盖收款章的销货单、销售发票到仓储部门提货。”

（2）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对个人客户（农机补贴）销售商品确

认收入的时点及依据，风险报酬是否实际转移，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④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农机确认收入的时点**

个人客户缴纳货款后，凭借销货单提货后，与农机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因此，瑞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个人客户缴纳货款并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公司分析个人农机补贴对行业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政策的可持续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政府对个人购买的农业机械设备实行农机补贴政策，有利于刺激农牧民使用农业机械进行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农牧民探索新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利于我国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对农业机械行业与公司经营业绩均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具有积极的影响。

农机制造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我国农机工业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国家政策与法规为农业机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现代化技术发展为支撑农机制造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为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国农机工业总体上进入大有作为的战略转型期。

从 2007 年到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 1 号文件的形式鼓励包括农业机械在内的涉农行业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较多的积极政策鼓励农业机械的研究与进步，预计未来的农机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针对农业机械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大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开发出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该产品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推广鉴定，同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该产品于 2014 年上市以来，受到了良好的市场评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新的

盈利增长点。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产品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为主体向主管机关申请政策补助，国家重视三农问题，对农机的补贴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未来真仍将继续研发高附加值产品，预计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披露“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公司的现金管理相关制度或政府取消了个人农机补贴政策，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降低”，请说明政府取消个人农机政策如何影响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政府补贴政策与公司财务信息可信赖程度如何关联。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回的款项分别为1,642.87和1,557.76万元，占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5%和48.22%，其中，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的金额分别为882.69万元和864.21万元。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的比例分别为85.17%和74.72%，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农机补贴申请资料予以了妥善保管，与没有个人农机补贴政策相比，上述全套的农机补贴资料对来源于个人客户的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若政府未来取消了个人农机补贴政策，由于公司对所有的个人客户均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也有较好的保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所有的个人客户均开具销售发票，有效保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来，预计公司仍存在较多的个人客户，并且因多为当地及附近地区的农民，平时生产和生活中无转账付款的交易习惯，未来公司的个人客户现金回款情况将仍难以避免。农机政策补贴的存在，公司会留存其申请农机补贴的全套资料（包括销售发票），为公司个人客户现金收款部分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供了重要保证。

2、公司为客户提供农业机械设备，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和当地农户。(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补充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5)是否存在对经销商以销售折让形式的返利，如有，请公司说明以销售折让形式返利的条件，各期返利的客户对象及金额，会计核算方法、相关增值税的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折让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③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商客户	2,366.06	73.25%	2,386.54	73.00%
个人客户	864.21	26.75%	882.69	27.00%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各经销商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为协商议价方式，交易结算方式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

公司产品实行三包政策，三包政策的有效期为一个月农业作业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除因质量原因而被要求换货外，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对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分别为91家和86家，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蒙	40	49
辽宁	33	27
吉林	4	5
河北	3	6
山西	6	4
合 计	86	91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对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323.80	10.02%
	2	阜新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49.08	7.71%
	3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14.06	6.63%
	4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12.30	6.57%
	5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28.49	3.98%
		合计			1,127.71
2013 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81.65	8.62%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85.01	5.66%
	3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77.83	5.44%
	4	敖汉旗双马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48.68	4.55%
	5	朝阳中昊贸易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设施农业机械、播种施肥	138.21	4.23%
		合计			931.38

”

经查询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对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进行了如下披露：

“②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

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以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形式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
- (2) 获取与主要经销客户的询证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3) 通过访谈，了解经销商采购的销售产品是否均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 2、实事（证据）列式

- (1) 已获取了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纪录。
- (2) 已取得与主要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询证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3) 通过访谈，除经销商正常的备货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绝大部分已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当地附近的农户。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的客户可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 2,386.54 万元和 2,366.0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3.00%和 73.25%。

针对经销商客户，主办券商制作了客户访谈纪录、询证函（包括当期交易额和期末余额），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回了经销商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以及对应的核查确认的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客户	2,366.06	73.25%	2,386.54	73.00%
其中：函证、访谈的客户	1,985.96	83.94%	1,974.54	82.74%

(2)通过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 82.74%和 83.95%的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除正常的备货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绝大部分已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当地附近的农户。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通过对主要

经销商进行访谈和函证，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绝大部分已实现了向当地附近的农户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5) 是否存在对经销商以销售折让形式的返利，如有，请公司说明以销售折让形式返利的条件，各期返利的客户对象及金额，会计核算方法、相关增值税的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折让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各经销商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为协商议价方式，公司对农机产品的销售并未采取销售折让形式的返利促销，公司兼顾厂家、经销商及农户三方的利益，制定合理的出厂价、零售价，并根据市场竞争和成本变化情况，合理调整出厂价格。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折让虚增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回的款项占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和 48.22%，主要系由部分经销商回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所致；截至期末仍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1)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回的款项占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5%和48.22%，主要系由部分经销商回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所致；截至期末仍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1）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的现金结算收入包括个人客户现金收款和部分经销商回款，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门市现金收入	826.09	719.20	个人客户现金收款
出纳个人卡回款	731.67	923.67	部分经销商回款
<b>现金结算方式收入合计</b>	<b>1,557.76</b>	<b>1,642.87</b>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部分经销商通过现金方式回款主要系由公司存在出纳个人卡代收货款，然后再将个人卡代收货款转给公司的情况。

公司大部分经销商位于县城、乡镇，不习惯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现代化的结算方式。同时，由于当地的银行营业网点少、排队时间较长、经销商的员工较少等原因，经销商要求货款通过ATM机汇款给公司更为方便，为了保持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让出纳办理了专门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

受制于银行对公账户周六日不办理业务，而经销商大多选择周六日等空闲时间汇款，公司为了便利运营，让出纳办理了专门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

为了及时保证收入和货款核算的真实、完整，防止个人卡收取的货款不被挪用或侵吞，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密码由卡主本人外的另一名财务人员设立并定期更换。

（2）对个人卡收取的货款建立及时的填报制度，销售人员催收经销商付款后填制销售回款通知单，由财务人员每日及时核对登记。

（3）个人卡收取的货款进行及时的管理，并完整的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4）不定期的与经销商、销售人员进行对账。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

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公司的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 (2)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3) 抽查原始凭证，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 (4) 获得收入明细表，抽查部分收入记录，并追查至原始凭证。
- (5) 实施截止性测试。
- (6) 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
- (7) 检查采购验收入库情况。
- (8) 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追查至出入库凭证、记账凭证。
- (9) 获得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追查至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作为农业机械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其产品销售适用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公司出售农业机械设备，其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和当地农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公司在厂区设立门市部，客户（一般为当地农户）到公司自行提取货物，在客户缴纳货款、验收货物后，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将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公司的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2) 已获取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3) 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显示公司收入确认无异常。
- (4) 实施截至性测试，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5) 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与公司物流系统进行核对，经查，核对相符。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根据物流系统进行了倒轧。经核查，未发现重

大错报。

(6) 取得其采购合同，并将合同与回函的名称相核对，经查，回函与合同核对相符；

(7) 检查采购的原始凭证，检查有无入库单（验收单）、发票，检查入库单记录与物流系统是否相符，经查，上述原始凭证在账上得到了体现，无异常。

(8) 抽查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抽查是否有相应的原始凭证，经查，无异常。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通过销售管理、收款管理的控制测试，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与前期一致，执行有效。

(2) 在实施截至性测试后，未发现公司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3) 在取得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门市的销货单台账，与仓储部门的发货进行了核对，并与财务的开具发票申报纳税情况和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对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函证回函直接确认的比例超过70%。

对于门市现金收款，出纳、财务每日与门市开具的销货单核对无误后当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保存在公司的保险柜，公司的保险柜所在房间配备有 24 小时监控报警设备处于监控保管中，在一般现金超过5万元超出部分的款项当日结存及时缴存到银行。

公司的现金收据均连续编号，由会计保管。出纳或业务员领用收据时需登记，用完的收据存根本需和会计办理缴销手续，缴销后才能领用新的收据本。

公司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每天检查已开具的收款收据编号的连续性，并将所收现金与所开具的发票进行比对，确认无误之后方可存入公司账户或公司保险箱，以确保现金收款交易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对出纳个人卡收款，核查了出纳个人卡收款登记表，销售回款报告单，公司与经销商的对账函，公司个人卡转到公司银行账户的记录等。用于收款的个人卡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于收取的现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收到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均通过银行支取，避免现金坐支形象的发生。

(4)检查并核对了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仓储部门的原料入库单,并与库存台账进行核对;抽查了付款凭证,付款金额与发票、入库单核对一致;对应付账款实施了函证,回函直接确认比例约为60%。

采购付款由采购部门提出申请,会计将申请付款金额与采购入库单及收购发票进行核对后,交给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

出纳应根据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的付款申请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办理现金付款业务。没有经过审批或者超越规定审批权限的,出纳不予付款。

采购付款申请单连续编号,会计和财务负责人每天检查采购付款申请单编号的连续性,确保采购交易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6)取得了生产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并核对了公司签署的生产计划、车间产量报表、存货盘点表,生产成本计算分配表,并与账务记录进行了核对,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和计价测试,对年末进行盘点,盘点比率为64.97%。

(7)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通过对采购、生产与销售等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合理合规,并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完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公司的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
- (3)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 抽查原始凭证，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 (5) 获得收入明细表，抽查部分收入记录，并追查至原始凭证。
- (6) 实施截止性测试。
- (7)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作为农业机械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其产品销售适用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公司出售农业机械设备，其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和当地农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公司在厂区设立门市部，客户（一般为当地农户）到公司自行提取货物，在客户缴纳货款、验收货物后，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将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公司的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3) 已获取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 制作毛利率变化情况底稿，分析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 (5) 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显示公司收入确认无异常。
- (6) 实施截至性测试，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7) 获取了与主要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询证函，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纪录、营业执照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通过销售管理、收款管理的控制测试，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与前期一致，执行有效。

(2) 结合收入分类，分析了产品毛利率与上期相比变化的原因，经查，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一致。

(3) 在实施截至性测试后，未发现公司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4) 公司的客户可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 2,386.54 万元和 2,366.0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3.00%和 73.25%；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

针对不同的销售方式，主办券商确定了不同的核查手段。针对经销商客户，主办券商制作了客户访谈纪录、询证函（包括当期交易额和期末余额），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回了经销商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均对其开具了发票，并且 70%以上的个人客户均会办理农机补贴，在个人客户办理农机补贴手续时，公司会留存办理补贴的全套资料，包括农机购置补贴销售台帐记录单、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及县农机局审批印章）、县农机局出具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农机局审批印章）等，以上资料为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重要依据，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按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划分，其销售情况以及对应的核查确认的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客户	2,366.06	73.25%	2,386.54	73.00%
其中：函证、访谈的客户	1,985.96	83.94%	1,974.54	82.74%
个人客户	864.21	26.75%	882.69	27.00%
其中：办理农机补贴的个人客户	645.78	74.72%	751.75	85.17%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4、2013年、2014年递延收益分别为4428.23万元、4752.01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贴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11、递延收益”对政府补贴的具体内容和金额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和依据文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	依据文件	所属年度
1	中央直补年产1万台深松灭茬多功能联合作业机项目资金	宁城县科技局	460.00	宁财指建字[2011]90号	2011年
2	企业搬迁和扩大再生产专项资金	宁城县科技局	1,352.80	宁财指预(2012)588号	2012年
3	生产发展基金	宁城县科技局	602.00	宁财指预(2012)468号	2012年
4	公司政策性搬迁补偿资金	宁城县人民政府	2,409.00	宁城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52号	2010年

”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政府补助”中进行了披露。

5、2013年10月，公司处置了两家联营企业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和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1.06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转让前股权结构，转让上述股权的对象、原因、决策程序、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主办券商核查转让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与前述公司发生过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2013年10月，公司处置了两家联营企业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和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1.06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转让前股权结构，转让上述股权的对象、原因、决策程序、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主办券商核查转让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 “1、股权转让前，长明恒利、长明玉明的经营业务、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分别持有长明恒利、长明玉明39.60%股权。长明恒利、长明玉明的经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 （1）长明恒利

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1.00万元，注册号150429000018258，法定代表人冯景林，住所宁城县天义镇富家村（辽中京化工有限公司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机配套机具维修（凭维修技术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林、牧、渔机械制造、销售”。长明恒利主要经营小型播种机。

公司转让长明恒利的股权前，长明恒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景林	61.00	60.40%	货币
2	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9.6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

## 2、长明玉明

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1.00万元，注册号150429000018240，法定代表人郝玉明，住所宁城县忙农镇大榆树林子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机配套机具维修（凭维修技术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林、牧、渔机械制造、销售”。长明玉明主要经营小型播种机。

长明玉明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玉明	61.00	60.40%	货币
2	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9.6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

## 2、公司股权转让的对象、原因、决策程序及作价依据

为专心发展本公司的业务，公司于2013年处置了长明恒利、长明玉明两家联营企业的股权。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明恒利的全部股份转让冯景林，并于同日与冯景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明玉明的全部股份转让郝玉明，并于同日与郝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上述处置投资行为均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长明恒利、长明玉明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冯景林和郝玉明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与前述公司发生过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公司未发生过采购与销售交易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公司处置长明恒利和长明玉明外，公司与前述公司未发生过交易行为。通过与瑞华会计师沟通，亦未发现公司与前述公司发生过采购与销售交易行为。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处置长明恒利和长明玉明外，公司与前述公司未发生过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6、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自制半成品增长较快。(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 请补充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请结合库龄情况、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 请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2,435.57万元和3,244.5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5.88%和48.7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三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75.32%和87.8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特别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大，一是因为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公司为了迎接下一年的春耕忙季销售进行必要的备货；二是因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以销售目标为导向，在合理预计下阶段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配足原材料并利用销售淡季的时间加工成自制半成品，这些半成品能在销售旺季时以较短的时间组装成产成品以备出售；三是因为公司所在地为小县城，当地附近的农业机械零配件的配套企业还不齐全，考虑到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一次原材料采购的规模相对较大；四是，2014年成功研发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并且预计该产品将会在2015年度为公司贡献较多的销售收入，因而2014年陆续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并加工成相关的自制半成品，以满足销售旺季的产品销售所需。

因此，公司年末原材料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与预计的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请补充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盘点制度》、《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管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存货的保存管理、存货的出库管理、存货定期盘点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已初步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农机产品销售淡旺季紧随着农耕的生产周期，具有明显的销售旺季和淡季，并且销售旺季较为集中，一般3~10月是农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针对公

司产品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以销售目标为导向，在合理预计下阶段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配足原材料并利用销售淡季的时间加工成自制半成品，这些半成品能在销售旺季时以较短的时间组装成产成品以备出售，可快速满足销售旺季的产品销售所需。

总之，公司通过在销售淡季配置原材料并加工成自制半成品，并在销售旺季能以较快的速度完成农业机械产成品的安装、调试，以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当地农户的做法充分考虑了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科学、合理。

**(3) 请结合库龄情况、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7%和 20.82%，其中：耕整地机械的毛利率为 23.80%和 21.10%，播种施肥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 23.84%和 18.63%，设施农业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 30.90%和 11.54%，收获机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为 24.22%。

经盘点和现场核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农业机械市场竞争激烈，为争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售价。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虽然产品用途有所差异，但上述机械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标准件等，考虑到钢材、标准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通用性、多数产品价格虽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其生产成本以及部分“亏损”产品公司拟不再生产等因素，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并未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是受农机行业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未发现有重大不合理情形，尚未发现公司的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正常运行中。

**(4) 请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和产品组装工艺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公司产品为农机产品，按照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主要由部件和五金标准件组装而成，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构成	核算时点
原材料	从外部购入的各种原料、辅料，主要有各种钢质板材、管材，轴齿类部件，各种五金标准件，橡胶类配件
自制半成品	指从外部购入各种箱体、横梁、链接部件的铸造毛坯件，经过公司机床加工(车、钳、刨、铣、磨、镗、钻等加工程序)完毕后，并进行表面喷漆或打磨处理后，可直接组装在农机上的各部位成品部件。
在产品	指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各种原料及部件，主要是处理切割环节的钢材、机床加工环节的各种部件、喷漆剖光表面处理的部件
委托加工物资	因生产任务紧张，临时委托加工单位代加工的产品
产成品	领用自制半成品，通过部件装配、整机装配、调试、试机等工序进行组装完成后，具备销售状态的整机产品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2) 对本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

正确。

(3) 存货出入库的截止测试。

## 2、实事（证据）列式

(1) 2014年12月31日对存货实施了抽盘，并与盘点表相核对，核对相符。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天出入库的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出入库记录与存货明细账是否相符。

(3) 检查报告期有关存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如：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并与物流系统相核对；存货在领用时需注明存货的领用部门及用途，物流系统自动将发出存货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98	34.73%	896.49	36.81%
自制半成品	1,046.81	32.26%	336.64	13.82%
在产品	394.58	12.16%	366.38	15.04%
委托加工物资	-	-	234.60	9.63%
产成品	676.15	20.84%	601.45	24.69%
合计	3,244.52	100.00%	2,435.57	100.00%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均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2,435.57万元和3,244.5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5.88%和48.7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特别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公司为了迎接下一年的春耕忙季销售进行必要的备货；

(2)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以销售目标为导向，在合理预计下阶段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配足原材料并利用销售淡季的时间加工成自制半成品，这些半成品能在销售旺季时以较短的时间组装成产成品以备出售；

(3) 公司所在地为小县城，当地附近的农业机械零配件的配套企业还不齐全，考虑到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一次原材料采购的规模相对较大；

(4) 2014年成功研发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并且预计该产品将会在

2015 年度为公司贡献较多的销售收入，因而 2014 年陆续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并加工成相关的自制半成品，以满足销售旺季的产品销售所需。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无异常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均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7、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 234.6 万元，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如有请披露委托加工企业名称、委托加工工序的名称、在公司最终产品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以及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中委托加工部分所占比重；上述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量变化趋势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对委托加工物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如下披露：

#### “②委托加工物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公司存在委托加工行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企业	加工工序	在公司最终产品中的作用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建湖群宇机械厂	抛丸、调质、焊接	零配件	80.21	协商议价	否
喀左福利机械厂	抛丸、调质、焊接	零配件	77.31	协商议价	否
铁哥们铸件门市	抛丸、调质、焊接	零配件	77.08	协商议价	否

注：委托加工的上述加工工序只是企业产品加工过程的一个环节，系为公司在任务紧张无法完成生产任务时，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2014年以后，公司

不再委托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委托产品加工成本分摊后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很低，可以忽略不计。”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3 年曾出现过委托加工物资的情形，上述委托加工情况系为公司在任务紧张无法完成生产任务时，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上述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以后，公司不再委托企业进行生产加工。

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6.07 万元、531.95 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114.93%和 177.07%，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1) 请公司补充说明持续亏损原因以及针对持续亏损的管理措施。(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签订合同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持续亏损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9.23 万元和 3,230.27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4.81 万元和 -220.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0.31 万元和 300.4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11.47 万元和-257.06 万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主要系由我国宏观经济仍还在恢复之中，农牧业产品同质化严重而导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为占据市场份额公司被迫适当降低部分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所致。

针对公司经营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在通过产品结构转型来实现扭亏为盈，具体而言，主要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和加大推广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等高附加值产品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制新型、适用的农业机械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开发费用	198.92	225.84

主营业务收入	3,230.27	3,269.23
占比	6.16%	6.91%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25.84 万元和 19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研发支出金额均超过了当年营业利润的亏损金额。

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②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已被成功研制，是未来公司业绩的增长点

针对农业机械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大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开发出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该产品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推广鉴定，同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于 2013 年初开始研制，2014 年已销售了 7 台，实现收入 169.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1.16%。该产品于 2014 年上市以来，受到了良好的市场评价，毛利率较高，公司已成功为该产品申请了专利，公司将继续推广该机型，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该机型将会为公司带来近一半的销售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大增强。

(2) 截止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已与巴林右旗华轩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37 家经销商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公司已陆续根据经销商的订单情况进行发货，2015 年 1-5 月，公司已实现了 1400 万元的销售收入。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大力研发的新产品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的销售旺季在 8-10 月份，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近些年来，公司收到金额较高的政府补助表明我国政府对农机行业极为重视，预计未来多年，公司将持续收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亏损，但未来几年，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特别是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的推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将得到较好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9、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等；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年化6%的利息，请说明利息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法；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将与资金拆借款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 【回复】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款项的6%利息在申报期内并未收到相关的现金，该资金占用利息于2015年4月归还完毕，尚未体现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在2015年将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中按上述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款项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与公司的关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9	2,313.17
其中：宁城长明房地产公司	土地拆迁补偿款、资金拆借资金	关联方	2,150.28	1,644.36
宁城县科技局	政策补助资金	非关联方	288.88	263.0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款项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与公司的关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0	874.51
其中：宁城长明房地产公司	资金拆借资金	关联方	1,332.63	-

建平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资金	非关联方	-	400.00
------------	--------	------	---	--------

”

10、请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及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回复】**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1、公司股权结构图请删除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销售分公司。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

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按上述要求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检查、核对与更新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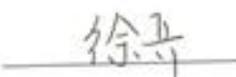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文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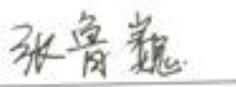


陈剑



徐兵

内核专员签字:



张鲁巍



2015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